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临政办发〔2022〕40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委托镇级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公司、直属机构：

《委托镇级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委托镇级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陕政办发〔2022〕21号）要求，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授权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办事网点延伸，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动次数，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和营商环境，为推动临渭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委托事项。个体工商户登记、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小餐饮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执业兽医注册登记、乡村兽医备案（详见附件1）。

（二）委托方式及区域。采取“先试点，后覆盖”的方式，先在部分街镇试点，总结成功经验并在全区推广，最终实现全区各街镇全面覆盖。2022年委托试点街镇为：杜桥街道、官底镇、交斜镇、阳郭镇。2023年完成其他街镇委托办理工作。

（三）委托事项办理。由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综合窗

口统一受理，依法依规办理，办理结果加盖“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专用章”后，由该事项的受理窗口负责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四）工作步骤

1、**试点准备阶段（2022年11月下旬至12月底）**。各试点街镇完成统一标识、窗口设置、人员配备等前期准备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各街镇配发委托事项办事指南及操作流程，通过理论培训、跟岗培训、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对各街镇负责委托事项办理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2、**试点实施阶段（2023年1月至5月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相关部门指导各试点街镇正式开展委托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安排专人到各受委托街镇进行指导教学，确保事项委托办理工作平稳交接，规范运转。

3、**总结推广阶段（2023年6月至12月底）**。2023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街镇委托事项办理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对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及时总结经验，统筹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许可事项审批模式及权责划分

1、**审批运行模式**。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进一步完善“一门、一窗、一网”审批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各街镇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行政审批综合窗口，按照属地管辖范围受理委托事项审批申请。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临渭区政务服务网”事项信息要素及办事指南依法依规审批、限时办结。

2、明确相关责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与各街镇的对接工作，确保委托行政许可事项落到实处；要加强与试点街镇沟通协调，做好审批系统帐号、密码分配工作；要对委托事项的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办理标准等进行培训指导，并对委托事项的业务办理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街镇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办理人员，配备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办公设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不得将委托职权再进行委托；对委托事项办理承担直接责任；要加强许可证照的管理和使用，牢固树立依法审批意识；要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切实通过简政放权达到简化办事流程、节约办事成本、提高行政效率，让基层企业和群众获得更为简便快捷的政务服务。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受委托街镇要及时将委托事项审批办理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通过电子公函的方式推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接收到相关信息后，应会同本单位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一并推送至各业务主管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监管信息推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向涉及街镇进行推送。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力度，协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关审批系统的帐号分配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配合，优化提升基层审批服务，做好委托办理事项承接办理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

加强事项委托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指导整改。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委托事项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及时有效衔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工作统筹，全力做好业务指导和衔接，做好委托事项地审批办理。为确保委托事项办理工作稳妥有序、无缝衔接，自2023年1月起至2023年3月底，设置3个月的事项委托办理过渡期。在过渡期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受委托街镇共同对审批结果负责。

（三）强化跟踪调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镇要加强对委托事项权限运行的跟踪调查，发现问题及时沟通、限期解决。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加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做好档案管理。各街镇要指定专人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妥善保管好受理事项的档案资料，及时装订归档，定期交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确保档案资料存放安全、查阅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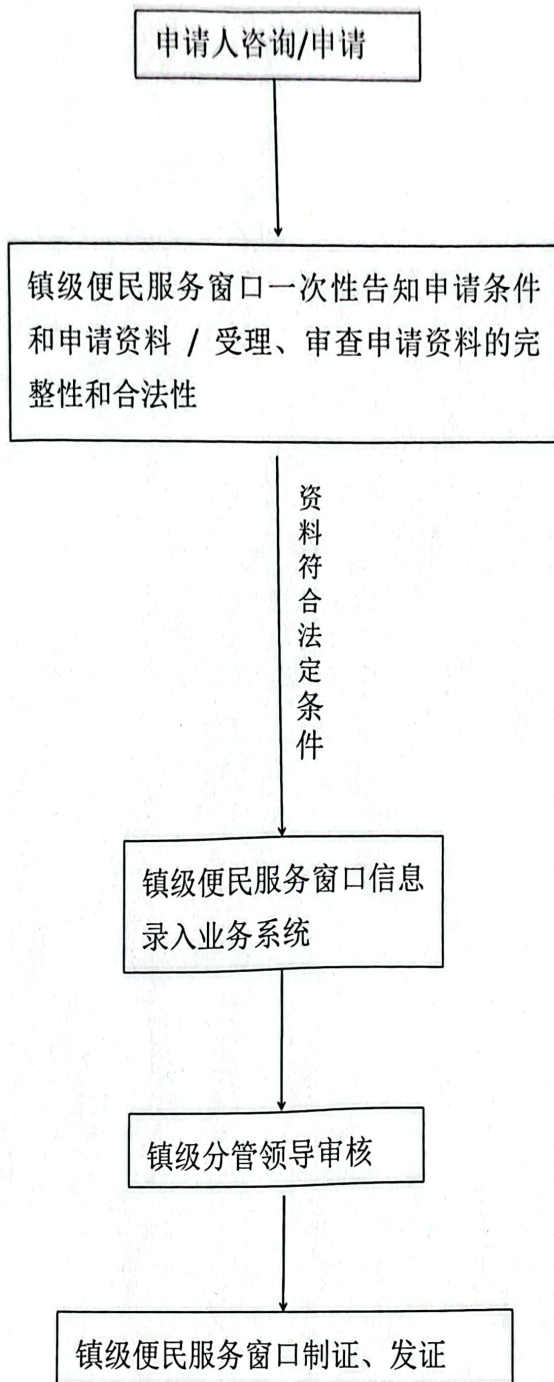
- 附件：1. 委托镇级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2. 镇级办理、受理事项工作流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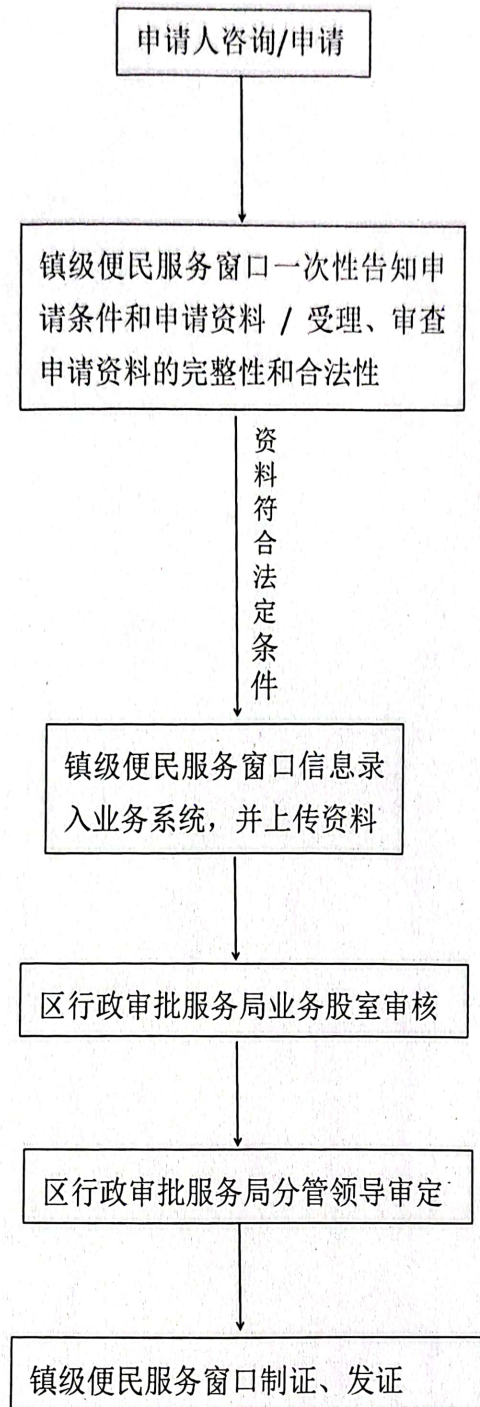
委托镇级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4		个体工商户歇业登记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5		个体工商户换（补）证登记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登记备案	镇级办理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变更	登记备案	镇级办理
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注销	登记备案	镇级办理
9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镇级受理
10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镇级受理
11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镇级受理
12		小餐饮经营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镇级受理
13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镇级受理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19	执业兽医注册登记	执业兽医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镇级办理
20	乡村兽医备案	乡村兽医备案	登记备案	镇级办理

镇级办理事项工作流程



镇级受理事项工作流程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